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业务新增提供不超过5.86亿元的担保额度。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食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其43%股份,永和股份持有其3%股份,龙大食品持有其3%股份。本次金鄂博氟化工拟以项目贷款及项目前期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首期融资1.14亿元已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拟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不超过5.8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金鄂博氟化工新增提供不超过5.86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8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5.86亿元的担保额度。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食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其43%股份,永和股份持有其3%股份,龙大食品持有其3%股份。本次金鄂博氟化工拟以项目贷款及项目前期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首期融资1.14亿元已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及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本次公司拟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不超过5.8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反担保措施
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6	32%	7	54.39%	建设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无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最近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R8FPA7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内305

5.法定代表人:苏宝刚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8.经营范围: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主要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3%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734,683.20	445,578,093.00
负债总额	2,113,129.57	142,601,885.90
资产负债率	2.08%	3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13,129.57	142,601,885.90
净资产	99,621,553.63	302,976,207.1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78,446.37	-645,346.53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实际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金鄂博氟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缩短基建项目建设期,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公司"选化一体化"项目中的氟化工项目尽快实施,将萤石资源优势尽早转化成经济优势,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鄂博氟化工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现金净流量足以涵盖贷款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金鄂博氟化工的融资提供超越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金鄂博氟化工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认为金鄂博氟化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89%,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2/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惠、戴水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4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现场表决7人,通讯表决2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2022-046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10,500万元增加到50,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控股子公司借款付息方式的议案》。

为全力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百")的发展,集团公司已持续从资金、技术、管理和品牌资源上加大对青海新百的支持,并积极协助青海新百推动其由传统百货店向购物中心转型,青海新百的经营状况得到逐步改善。为进一步促进青海新百的发展,助力其全力克服因市场变化及疫情等不利因素对经营的影响,现拟从本年度开始,对前期公司向青海新百提供的借款的付息方式重新确认为归还本金后收取,以上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上述付息方式,和青海新百签订相应借款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048号)。)

三、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4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包括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内,预计后续年度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未达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的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新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不超过三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深入推进公司整体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全渠道业务拓展进程,公司及子公司银川新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电器")拟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深圳")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合作协议,通过多点APP、多点微信小程序等进行线上商品销售。多点深圳将为公司百货及电器业态提供多点零售数字化运营系统技术服务。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事项,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及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百货及电器业态经营层,根据经营的需要后续与多点深圳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业务范围、类型及相关费率、费用的确定及调整等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马生元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新百电器与多点深圳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必要性,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的方向,双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相关费用的收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预计每年各类服务费用合计发生金额
接受技术服务	多点深圳	多点APP线上商品销售及促销等其他服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注:包括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内,预计后续年度公司每年发生的多点业务各类服务费用合计金额,将相应不超过该年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交易方关联关系性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深圳市福田区	张峰	260,000	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等。

多点深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9,029.54万元,净资产100,773.19万元,营业收入191,572.56万元,净利润-30,304.6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多点深圳通过多点APP、多点微信小程序为公司百货及电器业态提供线上商品销售服务,因多点业务产生的费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包括业务宣传费)等,多点深圳将按线上销售额的2.1%费率收取服务费,收取的费用费率和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标准相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点数字化运营系统将加快公司整体数字化发展和新零售业务实施进程,促进公司百货及电器业态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发展以及销售和管理的提升。多点平台系统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及费用结算最终将通过银行清算系统完成,能够确保公司销货资金安全、及时回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4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4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9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重新确认控股子公司借款付息方式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12月29日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十层)。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传 真: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重新确认控股子公司借款付息方式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品特装")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6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91,343,138.5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晶品特装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晶品特装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晶品特装
	合计	65,765.50	63,045.5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及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保荐对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276,861.41元,其中超募资金436,821,861.41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6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91,343,138.5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号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通行审投备[2021]60号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京昌经信局[2021]1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5,765.50	63,045.5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36,821,861.41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1,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65.9066万元变更为7,565.90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665.9066万股变更为7,565.9066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万股,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5.9066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65.90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八〇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八〇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二二〇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二〇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1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4	晶品特装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10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1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80110918

传真:010-80110918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余灵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